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福建怡鹭工程有限公司 60.72% 股权，有利于培育公司产业链下游业务板块，有利于整合双方优秀的技术、资质、管理团队，加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黄炳艺


郭小东

2018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彭大文



---

黄炳艺

---

郭小东

2018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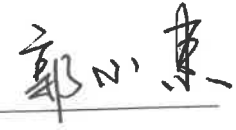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彭大文

---

黄炳艺



---

郭小东

2018年7月11日